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9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252243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村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○○年○月○日彰環廢字第 10000○○○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070○○○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騎乘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之機車騎士於○○年 10 月 6 日 12 時 8 分騎乘機車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前，被檢舉人錄影其任意拋棄煙蒂並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機車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係為訴願人所有，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當事人無抽菸習慣，從圖二並未看出左手有夾煙情形，況且看不到車號及騎士正面面貌，不能以圖一所示之車號認定受罰之人。又圖一至圖四所示現場地面完全不同，叫人如何相信這不是剪接效果；圖三、圖四所示分隔島兩邊均有煙蒂，依常理應為原本地上就已經有煙蒂。
- （二）依裁處書所示「違反時間」為○○年 10 月 06 日 12 時 08 分~○○年 10 月 16 日 12 時 08 分，當事人質疑 10 天內有可能在同一現場 240 小時嗎？很明顯該四張圖片是

剪接之效果，原處分機關以此開罰顯然不合情理且無理由，請裁示不予處分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○○年 10 月 06 日 12 時 08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前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至汙染環境衛生情事，訴願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本局觀閱動態影像，亦未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。
- (二) 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左手伸出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（影片中 12 時 08 分 52 秒至 53 秒），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故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，併予指明。
- (三) 有關違反時間○○年 10 月 06 日誤繕為○○年 10 月 16 日，本局於○○年 8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○○○號函更正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及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騎士隨地丟棄煙蒂，汙染環境衛生，案經民眾攝錄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此有卷附採證光碟攝影內容及查詢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

○資料附卷可稽，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1,200 元罰鍰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抽菸習慣，卷附圖片圖一至圖四所示現場地面完全不同，原本地上就已經有煙蒂，圖片是剪接之效果云云。惟依照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機車係機車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借予他人使用為例外情形，訴願人主張違規行為人非其本人，則應就該例外情形負舉證證明非其本人之責任。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曾以○○年○月○日彰環廢字第 10000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然而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所言；且依卷附採證光碟所攝內容觀之，系爭機車駕駛人確有隨地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，訴願人卻未能舉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證，以實其說，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委無可採。

四、另訴願人所稱裁處書上所載「違反時間」為○○年 10 月 06 日 12 時 08 分~○○年 10 月 16 日 12 時 08 分一節。經查本件裁處書上所載之違反時間雖有違誤，惟此一違誤明顯係為誤繕，尚無礙於行政處分之成立，原處分機關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以○○年 8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○○○號函而為原處分之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在案，此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尚無不合，訴願人所稱容有誤解，尚難採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